# 桃園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

107年6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70140193號函核定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四、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貳、目的

為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所屬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進而於規劃業務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達到實質平等的目標。

# 參、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區公所之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含考試錄取人員) 與約聘僱人員。

# 肆、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辦理機關:本府人事處、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性別平等辦公室。

## 二、辦理項目:

各機關應評估所屬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 性別平等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

## (一)各類人員每年應參訓時數:

機關	對象	時數	
一、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首長(含政務人員)	2 小時	
	主管人員及簡任層級以上人員	2 小時	
	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2 小時	
		10 小時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須含6小時以上進階	
		課程)	
區公所	主管人員及簡任層級以上人員	2 小時	
	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2 小時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	12 小時	
學校	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2小時	
/壮			

#### 備註:

1.「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

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

- 2.「性別議題聯絡人」係指代表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出席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並具有協調各機關相關業務權責之人員。
- 3.如同時可歸屬 2 類(含)以上人員情形,以參訓時數較高者為適用類別。
- 4.上開參訓時數包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 (二)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

對象	建議訓練內容	
機關首長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主管人員及簡任層級以上人員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須含 CEDAW 實體進階課程 3 小時)	
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性別主流化課程 (新進人員以初階課程為主,其餘人員以進 階課程為優先;須含 CEDAW 實體課程3 小時)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 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須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 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及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等 3 類實體課程;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至少須 3 小時)	

備註: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請參考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 內容分類表」規劃辦理。

### (三)辦理方式:

- 1、專班訓練:針對不同受訓對象、性別議題等開設系列課程。
-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3、網路學習:利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 4、專題演講: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演講、座談或研習。
- 5、案例研討、工作坊:蒐集多元案例,透過分析及歸納方式比較異同點, 進而參考修正現行方案,以強化未來方案效能。
- 6、電影賞析:選擇相關具代表性的影片,透過觀賞與交流的過程,剖析影片所含之寓意,並進而將影片所欲傳達的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

- 7、讀書會:選擇相關具代表性書籍,透過閱讀與分享的過程深化性平意識。
- 8、各機關除通案性別平等觀念外,並應以機關業務性質結合性別平等概念為主軸規劃辦理相關訓練。

# 三、課程內涵及教材:

- (一)課程內涵依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437961 號函頒之「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規劃辦理,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於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並瞭解 CEDAW 條文及內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於使性別主流化(含 CEDAW) 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
- (二)本訓練之課程教材,置於各辦理機關網站及本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專區」。

## 四、師資:

本訓練之專業師資名單,請參考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人才資料庫」 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配合課程議題洽邀 相關領域之性別專家擔任講座。

## 五、成效評核與追蹤:

- (一)本府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各年度受訓涵蓋率 應達 100%。
- (二)本府所屬人員所參與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訓練 應包含實體課程,各機關應每年度達成下列實體受訓涵蓋率目標:
  - 1、主管人員及簡任層級以上人員:30%。
  - 2、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30%。
  -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100%。
- (三)訓練完成後,應以問卷、意見調查表、訓後測驗等方式結合業務面進行 成效評估,並作為下一次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
- 六、管制考核方式: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 伍、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各訓練承辦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定修正之。

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 5	N 衣 · 住 州 工 加 门 本 碳 久 运 i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
		構(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
		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CEDAW)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際發展背景、條文
		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
		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
		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
		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進階課程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
		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 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